

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05破申1号

申请人：张某甲，男，199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江北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。

2023年10月27日，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浙0205执1023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以宁波某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张某甲同意将宁波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为由，将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4年二月二十日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于2020年7月1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经营范围：二手车经销；二手车经纪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。公司的法

定代表人王某，股东，持股 50%，股东张某乙，持股 50%。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目前已知 1 名债权人，相应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材料初步显示尚有 136436.72 元债务未获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：宁波某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，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。宁波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宁波市江北某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，申请宁波某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，宁波某有限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宁波市江北某有限公司对宁波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亚芸		
审	判	员	葛静霞		
人	民	陪	审	员	傅义磊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	记	员	陈夏诺
---	---	---	-----